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20017846B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東村段168、169內等2筆地號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東村字第111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變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前以112年6月15日市民字第1120011841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至本所辦理變更，112年7月6日市民字第1120013585號函辦理公示送達，惟出租人皆未於期限內至本所辦理租約變更。
- 三、前開租約變更登記案依相關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，並業於112年8月4日市民字第1120015656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